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*聯絡人：洪于婷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58390

*傳真：(02)27595772

*電子信箱：bm3383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政府行政區域內屬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第一、二、三順序之受檢場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列管家數：係以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」及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」為檢查標準之受檢家數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各類組用途列管家數(含合法及非法家數)。

(二)檢查家次=檢查合格家次+檢查不合格家次+已停業及其他(檢查不合格場所予以1個月限期改善)。

(三)複查家次=複查合格家次+複查不合格家次+限期改善中(含檢查不合格家次)+已停業及其他。

(四)複查不合格家次=拆除家次+斷水斷電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家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列管家數」、「檢查情形」、「複查情形」、「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」及「違規使用處理情形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以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第一、二、三順序受檢場所為分類標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，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：20 日。

年報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：每月 20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年報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